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32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高麗玉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妨害風化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5月29日113年度簡字第2105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2年度偵字第80276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以上訴人即被告丙○○（下稱被告）係犯刑法第231條第1項前段之意圖使女子與他人為性交行為，而容留以營利罪，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1日，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我只是單純租屋給甲○○，並不知道她利用該處從事色情行業，不能只依甲○○片面之詞即認定我犯罪等語。

三、駁回上訴之說明

(一)被告於偵訊時對本件圖利容留性交事實坦承不諱（見112年度偵字第80276號卷【下稱偵卷】第43頁），核與證人甲○○於警詢、偵訊、本院審理中所證一致（見偵卷第6至8頁、第37頁至該頁背面；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324號卷【下稱本院簡上卷】第94至98頁），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景安派出所員警112年8月30日職務報告（見偵卷第14頁）、

01 現場錄音譯文（見偵卷第15頁）、捷克論壇廣告擷圖、被告  
02 與喬裝男客之警員對話紀錄擷圖、現場蒐證照片、被告與甲  
03 ○○間對話紀錄擷圖（見偵卷第22至25頁）、房屋租賃契約  
04 （見偵卷第26頁至第31頁背面）在卷可佐，是本件圖利容留  
05 性交之事實，已勘認定。

06 (二)被告雖於上訴意旨中翻異前詞，辯稱其就證人甲○○於租屋  
07 處從事性交易行為並不知情等語，惟證人甲○○於本院審理  
08 時具結證稱：被查獲妨害風化案件的房子是我向丙○○承租  
09 的，她是我的二房東，該處我是租來上班，就是從事性交  
10 易，丙○○也知道此事等語（見本院簡上卷第95至98頁），  
11 核與卷附被告與甲○○間對話紀錄中，被告曾傳送訊息向證  
12 人甲○○稱：「你覺得那邊的客人好做嗎」、「我覺得這樣  
13 剛剛好因為你都按習慣了我覺得客人那個亮度都說很好」、  
14 「你今天上的好不好啦」等語（見偵卷第24頁背面）一致，  
15 足見被告就證人甲○○於租屋處從事性交易一事確有所知，  
16 被告上訴辯稱就此並不知情等語與客觀事證不符，難認可  
17 採。

18 (三)本院綜合調查證據結果，認原審以被告犯罪事證明確，據以  
19 論罪科刑，並說明係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道取財，反藉容留  
20 女子與他人為性交易以牟利，破壞社會善良風氣，兼衡其素  
21 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生活狀況、智識程度，以及犯  
22 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2月，並諭知如易科罰金  
23 以1,000元折算一日之折算標準。另就沒收部分，認被告於  
24 警詢時否認有獲利（見偵卷第4頁至該頁背面），又依卷內  
25 證據資料亦無從供本院認定其有因實行本件犯罪而獲利，無  
26 從認為有犯罪所得，自無庸宣告沒收或追徵，認事用法並無  
27 違誤，量刑亦稱妥適。被告執上開上訴意旨否認犯行，並無  
28 理由。

29 四、本件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而未於審理期日到庭，爰  
30 不待其陳述而為一造辯論判決。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01 條、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乙○○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高智美到庭執  
03 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05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胡堅勤

06 法官 賴昱志

07 法官 王筱維

0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不得上訴。

10 書記官 陳昱淇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12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31條》

14 意圖使男女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而引誘、容留或媒介以  
15 營利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萬元以下罰金。以詐術  
16 犯之者，亦同。

17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前項之罪者，依前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  
18 一。